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3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Date: Wednesday, October 4th, 2023, 0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 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一、本校學生宿舍建設迄今、年久日深，各項設備不免有損耗與故障情形(如屋頂漏水、熱水供應系統等)，為提升住宿品質與體驗，學務處宿服組應建置 SOP，以即時回應所需，並以系統呈現即時整修資訊。(辦理單位：學務處)

Since student dormitories have been built for many years, various facilities (such as roof leaking and hot water supply systems) are naturally worn out or malfunc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ccommodation and uplift the overall experience, the Campus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hall set up a SOP to respond to student' needs and update refurbishment information in real time through the system.

-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新型專班招收國際生來台及留台方案」一案，俟該部提供明確之執行方針後，本校再據以配合辦理；另本校應

跨單位合作、致力提升國際生留台率，本項指標應納入未來校務發展計畫項目之一。(辦理單位：國際處、學務處、研發處、教務處)

Regarding the MOE's promotion of the "Plan for Recruit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to Study Special Programs and Retaining Talents to Work in Taiwan," the University shall follow accordingly once clear guidelines are provided. In addition, individual units shall collaboratively strive to increase the retention rat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this indicator shall be included as one of the items in the futur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plan.

- 三、重申各學院應鼓勵博士生申請千里馬計畫，以增進國際視野及研究合作能力，且出國期程長短應納入獎學金核給標準之一。(辦理單位：研發處、各學院)

Individual colleges shall encourage doctoral students to apply for the MOST's *Graduate Students Study Abroad Program* in order to enrich their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capabilities. Moreover, the duration of their overseas research shall be one of the criteria for granting scholarship.

- 四、有關本校雙主修(輔系)所涉以下事項，請教務處配合規劃及後續修法事宜：

- (一)得採「事前申請」、「事後檢核學分」雙軌併行制，以區別前者與後者選課權益之差異性。
- (二)跨域課程開課量不足一節，得協助將該課程更換為較大教學空間，以利容納更多修課人數，惟教學品質仍應嚴格管控；然考量課程內容妥適性(如實驗課程等)，授課人數仍應有合理限制。(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蔡副校長室)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lease cooperate to plan and amend the regulations related to double major (minor) studie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 (1) "Application in Advance" and "Retrospective Credit Recognition" systems may be implemented in parallel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n terms of course selection rights.

- (2) The class of an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may be moved to a large lecture hall to accommodate more students when necessary, but the teaching quality shall be strictly monitored. However, the number of students shall still be reasonably constrained considering the nature of courses (such as those involving lab experiments).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Rewards and Disciplin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 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08

2.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Students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08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 條修正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二、學生代表五人：…。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Resolution: Approve as amendment of Article 2: “Students Appeal Handling Committee...was composed by: ... (2) five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3) Experts in law,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shall be invited to serve as committee members. Legal professionals shall be represented by the legal advisor of the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i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unseling

and Health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education experts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三、擬修正「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條文，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P.014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1, 4, and 6 of the *Guidelines on Subsidizing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for Engaging in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 P.01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四、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20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9 & 10 of *Guidelines on the Review of Subsidizing Academic Activiti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2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31

5. Discussion on the monetary amount of a merit pay unit in Fall semester 2023.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03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六、有關本校與立陶宛 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VILNIUS TECH) 擬簽署 Joint Research Agreement of Collaborative Seed Grant Program 合作研究協議書，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32

6.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Joint Research Agreement of Collaborative Seed Grant Program with 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03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七、擬與芬蘭土庫大學(University of Turku)簽署雙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P.033

7.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Bilateral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Turku, Finland.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3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4

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7 & 10 of *Regul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Professorship Rank Promo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3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4.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一、為確保本校研究發表之品質，有關本校對於掠奪性期刊審查機制，請參依各校現行做法與規定、並再徵詢各學院之意見後，修正本校教師新聘、升等、學術獎勵與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單位：研發處、人事室、各學院)

In order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research publications at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shall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review mechanism for predatory journals. After referring to the current practices and regulations of other universities and gathering opinions from individual colleges, the University shall amend releva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recruitment of the new faculty, faculty promotion, as well as the academic incentives and subsidies.

二、本校為用電大戶之一，請環安中心於統計各建物用電增減時，應了解、分析電量增加來源，亦請各單位配合擲節用電。(辦理單位：環安中心、各單位)

Considering the University is one of the major electricity consumer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 shall understand and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the increase in electricity usage when compiling statistics for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each building. Additionally, individual units please cooperate to conserve electricity.

- 三、明(113)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83 元，請各單位於聘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時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24, the minimum monthly salary will be adjusted to TWD 27,470, and the minimum hourly pay to TWD 183. Individual units please adhere to these regulations when hiring research assistants, teaching assistants, and temporary workers.

伍、臨時動議：

5. Extempore Motion

- 一、有關本校與菲律賓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擬簽署「第 6 屆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RCIEST)國際研討會」協議書，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P.045

1. Discussion on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RCIEST)” with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4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陸、散會(12 時 40 分)

6.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郭紹偉院長(郭振坤副院長代理)、葉淑娟院長(郭瑞坤副院長代理)、廖德裕院長(劉莉蓮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李思平同學(請假)、呂建璋同學、社會實踐組吳涵瑜組長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將第10條第7款：「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二、本案業經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 三、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一-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3：教育部公文。
 - (四) 附件一-4：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菸區文字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

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 二、配合實務及研究學院師資結構，調整委員數量及資格，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三、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二-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2 條修正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二、學生代表五人：…。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五至十七</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u>八至十</u>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u>五</u>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第二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四</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u>七</u>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u>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u> 四、<u>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u> 五、<u>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u>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二、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5205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訂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

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

- 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 四、主席署名。
 - 五、年、月、日。
-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自 102 年度起，為配合國際認證標準之趨勢，除鼓勵教師有對應之作為外，也為蒐集院內師生各項績效，爰訂定本要點，先予述明。

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 USR 具正向意義其重要性與日俱增，為鼓勵本院教師個人積極參與社會實踐活動，且 AACSB 認證今(2023)年 2 月發佈之 Societal Impact standards，將商管學院對社會影響力列為認證報告重要指標，爰擬修正旨揭要點。

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 於第四點增列第二項，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社會影響力者予以獎勵金。另考量本校訂有社會實踐團隊績優教師獎勵彈薪，且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爰僅獎勵當學期末支領彈薪教師。經 112 年 5 月 9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有關學習品保三門課程之限制。本院學習品保(AoL)經 109 學年第一次修正，以必修課為必要施測課程，故施測課程數量多，爰規定各教師獎勵三門為限；惟於 111 學年起第二度修正施測課程設計後，未來將不進行大量施測課程，並鼓勵系所對課程每項學習品保進行評量，爰建議刪除三門課限制。

四、案經 112 學年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附件：

(一) 附件三-1：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 附件三-2：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3：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三-4：112 學年第 1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要點

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AACSB或EQUIS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AACSB或EQUIS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
四、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u>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成果，並有可觀察到的社會影響力者，須提供成果報告且經審查通過，未支領本校彈性薪資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台幣一萬至五萬元獎勵金。</u>	四、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配合 AACSB 官方2023年公告之 societal impact 資料定義蒐集之內容及管理學院郭副院長建議 USR 獎勵機制訂定，故訂定較高之獎勵金以鼓勵辦理之教師。
六、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 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	六、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u>每位教師每年獎勵三門課為限。</u> 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	本院學習品保 (AoL)經109學年第一次修正，以必修課為必要施測課程，故有十分大量之施深課程，故規定三門為限；惟於111學年起修正施測課程之設計，未來不會有像109及110學年度大量施測課程，為鼓勵系所對每個 LOOP 進行評量，爰建議刪

	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	除三門課限制。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獎勵要點

102.05.21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2.05.22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長核定
 103.10.29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 校長核定
 104.02.26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校長核定
 105.4.26 本校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校長核定
 106.09.2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6 校長核定
 107.03.0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校長核定
 108.5.8 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6 校長核定
 109.9.29 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09 本校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生出席核心訓練活動獎勵

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席（1）新生核心能力訓練營，達該學系應出席人數百分之八十，或（2）核心能力培育講座，達規定參加之各學系應出席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另，（3）各學系須參加職場寫作精進課程之學生，各學系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

達到前項（1）或前項（2）的學系，每符合一款規定者，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供該學系獎勵系學會使用；而達到前項（3）的學系，該學系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三、 教師出席教師發展活動獎勵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下列兩類教學發展活動當學期各 1 次以上者，該系所可獲獎助二萬元整：（1）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2）本院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四、 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成果，並有可觀察到的社會影響力者，須提供成果報告且經審查通過，未支領本校彈性薪資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台幣一萬至

五萬元獎勵金。

五、 補助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作為

凡系所師生辦理社會關懷或協助社區發展之活動，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依活動規模及期間每一次活動補助一至三萬元。

為鼓勵學生撰寫與倫理、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檢附經系所審核通過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每名學生補助一至三萬元研究補助金。

為鼓勵學生參與倫理、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或競賽，凡經本院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公告之營隊，報名參加並完成活動或競賽者可補助其報名費。競賽表現優異者，提交相關資料後，依成果再予以獎勵。

其他有關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作為，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依個案核給。

六、 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

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

七、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系所根據本院國際認證暨評量中心(OAA)評量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調整課程地圖，或辦理核心能力補強活動等）依改善措施性質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每系所合計最高可獲補助四萬元。

八、 申請程序

本要點獎補助之審核委員由院長選派院內專任教或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

本要點第五點為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第五點及第六點改善作為先核給一半補助金額，另一半視執行情形核給。經此程序於事前核定之案件，由國際認證辦公室辦理說明會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申請者提供符合認證所需成果。依其餘條文申請補助者，則於事後提出申請即可。

本要點各項應於學期結束提出英文撰寫成果內容，並作為續年度補助金額參考。

九、 本要點補助款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本(112)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因 112 年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中，有學生係參與團體競賽，惟旨揭法規對於學生參與團體競賽並無相關規範，故依據上述會議決議增訂學生參與團體競賽之相關規範與補助基數。
- 三、修正文字及項次。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通過在案，續提行政會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修正草案)。
 - (三)附件四-3：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紀錄(節錄)。
 - (四)附件四-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上限。 3.補助原則： (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u>(二)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三)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上限。 3.補助原則： (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u>(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u> <u>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	一、將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移項。 二、刪除重複文字。 三、修正項次。

	申請補助之項目。 (三)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四)<u>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六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u> <u>1.申請表。</u> <u>2.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u> <u>3.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u> <u>4.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u> <u>5.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u> (五)審核作業 <u>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u>	
十、申請補助參與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u>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u> (一)經費補助標準： <u>1.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u> <u>2.參加國內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u> <u>3.參加國內團體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1.5 個基數。</u> (二)申請時間：<u>上半年度時間，受理一至六月份參與競賽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受理七至十二月參與競賽案。不接受提前申請。</u> (三)補助項目：<u>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部分為原則。</u> (四)<u>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無</u>	一、將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移項。 二、依據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附帶決議，新增學生參與團體競賽。 三、明確定義學生參與學術國內、國外競賽之補助金額、受理申請

1.<u>申請表。</u> 2.<u>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u> 3.<u>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u> 4.<u>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u> 5.<u>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u> <u>(五)審核作業：</u> <u>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u>		時間、申請流程及相關經費核銷文件等。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論文發表補助以發表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 及 AHCI)之論文始得申請補助。

申請之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二十，每篇論文以補助 1.5 個基數為上限；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該學門總期刊數不得少於 50)，每篇論文以補助 4.0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

每次辦理補助之數據，依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之 WOS/JCR 資料庫數據為準。

(四)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五)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3.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 4.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 5.相關證明文件：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不予補助回函。
- 6.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需提供國際研討會會議註冊費用證明。
- 7.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國科會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國科會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國科會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一年以申請二次補助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補助上限為 0.5 個基數。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 1.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 2.舉辦或委辦國科會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2.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 3.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校外補助款。
- 4.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1) 專任助理薪資。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3) 參訪相關費用。

5.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補助項目：

1.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旅運費：

(1)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A.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B.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國科會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a.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b.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c.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d.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

(2)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A.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B.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預期成效。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舉辦成果發表會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四)補助項目：

- 1.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 2.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 3.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五)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六)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八)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 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得超過 15 個基數為上限。
- 3.補助原則：
 - (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 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二)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三)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十、申請補助參與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

(一)經費補助標準：

- 1.參加國際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2.參加國內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
- 3.參加國內團體學術競賽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1.5 個基數。

(二)申請時間：上半年度時間，受理一至六月份參與競賽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受理七至十二月參與競賽案。不接受提前申請。

(三)補助項目：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 3.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 4.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
- 5.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五)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 類別	補助基數 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三款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二、本處預估 112 年度可用彈性薪資經費上限約 6,096 萬元，說明如下：
 -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4,338 萬元(含研究及產學類，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 400 萬元)。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編列 866 萬元。
 - (三)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薪補助預估共 91 萬元。
 - (四)EMI 雙語計畫經費編列 220 萬元。
 - (五)研發處校統籌經費編列 581 萬元。
- 三、本校彈性薪資 112 年 8-12 月約支出 2,881 萬元(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112 年度本校目前可支用彈性薪資上限為 6,096 萬元，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為 1 萬元，敬請卓裁。
- 四、本案業經鈞長於 112 年 8 月 13 日簽奉核可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五：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立陶宛 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VILNIUS TECH) 擬簽署「Joint Research Agreement of Collaborative Seed Grant Program」合作研究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VILNIUS TECH 是一所以理工為主的公立研究型綜合大學，兩校於 2021 年簽署 MOU 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2022 年簽署電機與資工領域碩士雙聯學位協議。VILNIUS TECH 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來訪，向本校表達研究合作之意願，獲鈞長應允支持雙方合作交流。
- 二、雙方擬設立「Joint Research Agreement of Collaborative Seed Grant Program」，每年補助 3 個合作研究計畫，每一個合作研究計畫由 VILNIUS TECH 補助 1 萬歐元及本校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每個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
- 三、本案奉鈞長 112 年 9 月 20 日核可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 附件六-1：國立中山大學與 VILNIUS TECH「Joint Research Agreement of Collaborative Seed Grant Program」協議書。
 - (二) 附件六-2：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芬蘭土庫大學簽署雙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土庫大學位於芬蘭西南部，也是最古老的城市土庫，成立於1920年，是芬蘭第一所芬蘭語大學。該校學生約有2萬2千人，教職人員約3,400人，QS世界大學排名第315名，該國第4。
- 二、學校共有人文、教育、醫學、理學、法學、社會科學、經濟、科技等8個學院。該校2030年發展策略聚焦6個跨領域主題研究，包含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未來科技與數位社會、文化記憶與社會變遷、孩童/青年與學習、健康/診斷與藥物開發、及海洋研究。
-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七-1：雙邊學生交換協議
 - (二) 附件七-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辦法第十條修正案，業經 112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 112 年 8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另該辦法第七條修正部分，係因應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審查僅有院、校兩級，爰增訂其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院級推薦十人(含原系級推薦人數)，以符實際作業需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院級推薦十人。

(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為訂定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及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分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會審議。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八-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八-3：112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 附件八-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則推薦名單由院級提名十人、校級提名五人。推薦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u>候選</u>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u>組成</u>，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院級補足原應由系級推薦之委員。

八十分。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一般研究類</th><th rowspan="2">技術應用類</th><th colspan="3">教學研究類</th><th rowspan="2">展演藝術類</th></tr><tr><th>理、工、海、醫(1)、文</th><th>管、社、醫(2)</th><th>西灣學院</th></tr><tr><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td>7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70</td></tr><tr><td>教學績效(B)</td><td>20</td><td>20</td><td>30</td><td>40</td><td>40</td><td>20</td></tr><tr><td>服務績效(C)</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20</td><td>10</td></tr></table>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一般研究類</th><th rowspan="2">技術應用類</th><th colspan="3">教學研究類</th><th rowspan="2">展演藝術類</th></tr><tr><th>理、工、海、醫(1)、文</th><th>管、社、醫(2)</th><th>西灣學院</th></tr><tr><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td>7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70</td></tr><tr><td>教學績效(B)</td><td>20</td><td>20</td><td>30</td><td>40</td><td>40</td><td>20</td></tr><tr><td>服務績效(C)</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20</td><td>10</td></tr></table>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一、考量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特殊性，爰增訂是類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依醫學院所訂臨床教師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為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爰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不得為0分，始通過升等之規定，惟考量醫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 (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註： (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之特殊性，故不受此限制。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u>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u>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u>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u>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u>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u>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4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4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則推薦名單由院級提名十人、校級提名五人。推薦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四、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

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菲律賓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擬簽署「第 6 屆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RCIEST)國際研討會」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位於菲律賓八打雁省，是一所公立研究型綜合大學，被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認可為該國的模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其中電子工程領域表現尤為出色，其電子工程項目被 CHED 指定為國家卓越中心，成就優異。該校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於 2020 年 1 月簽訂雙聯學位。
- 二、該校邀請本校共同舉辦第 6 屆 IRCIEST 國際研討會，訂於 2023 年 11 月 22-24 日於菲律賓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進行，除邀請本校代表提供一場主題演講(keynote speech)外，並提供本校 10 位免報名費出席研討會。
- 三、研討會徵稿主題包含工程、工程教育、科學創新及科技升級等，旨在提供國際學術交流平台，以分享創新研究的實踐及發展。
- 四、附件：國立中山大學與 Batangas State University 共同舉辦「第 6 屆 IRCIEST 國際研討會」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